109 學年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應考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重要日程

寄發准考證	109年3月25日(三)
公告考試地點	109年4月22日(三)
考試日期	109年5月2日(六) 109年5月3日(日)
成績公告與查詢	109年5月21日(四) 下午3時起

1 備妥准考證

考前叮嚀

准考證正本爲每節應試必要文件

1.准考證寄發時間：109年3月25日(三)

2.准考證寄發方式：

個別報名：依報名時所填通訊地址寄送

(如於109年3月31日仍未收到，請電洽：05-537-9000轉300、600)

學校集體報名：郵寄至集體報名學校轉發考生

(如於109年3月31日仍未收到，請洽代辦報名學校)

准考證毀損或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4月22日前：請至本中心網站申請補發

4月23日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

2 查詢試場位置

考前叮嚀

如何知道考試地點？

109年4月22日(三)

本中心網站公告考試地點

109年5月2日(六)
上午8時起

1.分區入口公告
「試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

2.分區開放查看試場位置

※不可以進入試場查看座位

3 備妥應試文具

考前叮嚀

可以帶什麼文具呢?

黑色 2B 軟心鉛筆、
黑色墨水的筆

橡皮擦、修正液(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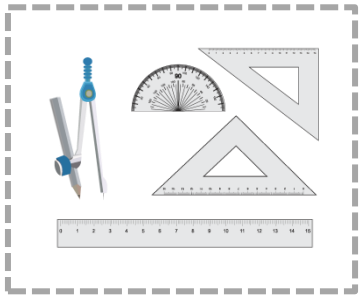

圓規、直尺、
三角板、量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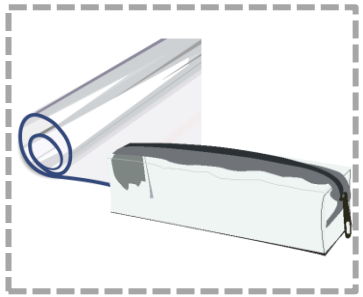

透明墊板、文具盒(袋)

※提醒：考生攜帶之應試文具不可以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如數學公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等)，否則監試人員查驗後發現，將會被提報違規，因此考生最好攜帶透明墊板和文具盒(袋)。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考生可使用媒材及工具等作答規定，請參閱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簡章附錄十二。

4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考前叮嚀

哪些物品考試時不能攜帶或使用?

(1)計算機、計算紙、文宣品、耳機類、多媒體播放器(如：MP3、MP4)…等

(2)具通訊、拍照、錄影、影音、傳輸資料、GPS、錄音、振動通知、語音控制、聲控等功能之裝置，例舉如下：

手機　智慧型眼鏡　智慧型手環　智慧型手錶　智慧型佛珠　耳機類

(3)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教科書、參考書、電子辭典…等

※提醒：考生如需配戴助聽器應試，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或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請，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5 要注意喔!

考前叮嚀

1. 考生應注意身體健康，維持正常作息和身心狀態，考前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才能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
2. 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和應試文具，請從寬評估前往考場所需時間，儘早出門
3. 如考試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4. 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簡章內容

考試期間
考生注意事項提醒

1 掌握各節考試時間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項節次重要時程

	109年5月2日(星期六)			109年5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二)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二)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預備鈴(考生入場)	10：15	13：25	15：55	08：25	10：55	13：25	15：55
考試開始	10：20	13：30	16：00	08：30	11：00	13：30	16：00
考試結束	12：00	15：10	17：40	10：10	12：20	15：10	17：40

2-1 入場注意事項

何時可入場？

預備鈴(鐘)響起，考生即可入場

隨身物品要放哪裡？

(1)除准考證和應試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請放置於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

(2)手機及智慧型手環(如：小米手環等)、智慧型手錶(如：Apple Watch等)…等穿戴式裝置請先關閉鬧鈴、振動、提示音功能，並關機或將電池取出，再放置於「臨時置物區」，如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仍視同違規

(3)「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2-2 入場注意事項

入座時要注意哪些事項？

(1)攜帶准考證和應試文具

(2)對號入座：確認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碼及姓名

(3)入座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也不可以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可不可以帶計算紙或空白紙？

(1)不可以!

(2)考生可以利用試題本的空白處計算或擬稿

3-1 作答時注意事項

何時可以開始作答？

(1)考試開始鈴(鐘)響起，考生就可以開始作答

(2)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本科目、頁數、題號和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作答時應使用哪些用筆？

(1)選擇題請使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更正時使用橡皮擦

(2)非選擇題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 (建議筆尖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

(3)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請攜帶或使用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與工具(請參閱四技二專簡章附錄十二)

3-2 作答時注意事項

可不可以抄錄題目或答案？

除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外，**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抄錄題目及答案**

其他作答注意事項？

(1)請保持答案卡(卷)清潔，不要破壞或污損

(2)**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以免聽到考試結束鈴響時才發現來不及劃卡

(3)設計群專業科目(二)請注意各題作答指定範圍，未於指定範圍作答之內容不予計分

(4)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

4 各節考試注意事項

考試期間可不可以飲食？

(1)考試期間不可以喝水(飲料)、嚼食或抽菸…等

(2)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

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該怎麼辦？

(1)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2)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可以返回試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5 各節離場注意事項

何時可以離場？

(1)每節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生才可以繳交題、卡(卷)出場

(2)離場時，請務必確實將試題本和答案卡(卷)交付監試人員
(※試題本和答案卡(卷)不可以攜出試場)

考試結束時有哪些注意事項？

(1)考試結束鈴(鐘)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

(2)等待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卷)

6 一般注意事項

考試中，考生如何配合查核身分？

(1)將准考證正本放置於桌面上

(2)配合監試人員指示進行查核身分，否則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議處

考試中發生違規怎麼辦？

(1)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監試或試務人員對於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將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

(2)考生對於違規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可於繳卷後或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至試務辦公室說明

考生常見違規

(請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避免違規)

1 手機發出聲響或隨身攜帶手機

預防措施：

(1)每節考試入場前，先檢查衣褲口袋及隨身攜帶物品

(2)將違禁物品(如：手機、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手環…等)交由陪考親友保管

(3)無陪考親友者，一定要將違禁物品放在試場設置的「臨時置物區」，放置前，務必先取消鬧鈴、振動、提示音功能並關閉電源或將電池取出

(4)就座時，檢查抽屜中、桌椅下和座位旁是否有違禁物品

(5)考試開始前，如發現座位或身上有違禁物品，要先舉手取得監試人員同意後，才可離座將物品放於臨時置物區

2 手錶發出鬧鈴或整點報時

預防措施：

手錶如有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要先取消鬧鈴或報時設定

3 未攜帶准考證

預防措施：

(1)准考證應妥善保管

(2)每節考試，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

(3)如准考證遺失，請至分區試務辦公室依規定申請補發

4 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

預防措施：

(1)開放查看分區試場位置時，應前往了解試場位置、熟悉分區環境

(2)入場前，查看試場外張貼之「試場座位表」

(3)就座前，先確認「座位貼條」上的准考證號碼及姓名是否正確

(4)如有坐錯座位或誤入試場者，請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請求協助處理

5 遲到入場或提前離場

預防措施：

(1)掌握時間：請使用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的手錶
(※智慧型手錶和智慧型手環不可以攜帶)

(2)注意准考證上各節考試起訖時間

(3)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可以入場；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可以離場

(4)考試中身體不舒服或是要上洗手間時，可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經同意後，在試務或監試人員陪同下，才可以離開試場 (詳請參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17點)

6 考試結束鈴響畢，繼續作答

預防措施：

(1)請自行掌握作答時間，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2)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含擦拭答案卡(卷)或加黑、增補標點文字等)，雙手離開桌面

(3)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本和答案卡(卷)

最後，再提醒各位考生：

1.考試當天記得要攜帶准考證及應試文具。

2.進試場入座前，請將手機完全關機，連同隨身物品放臨時置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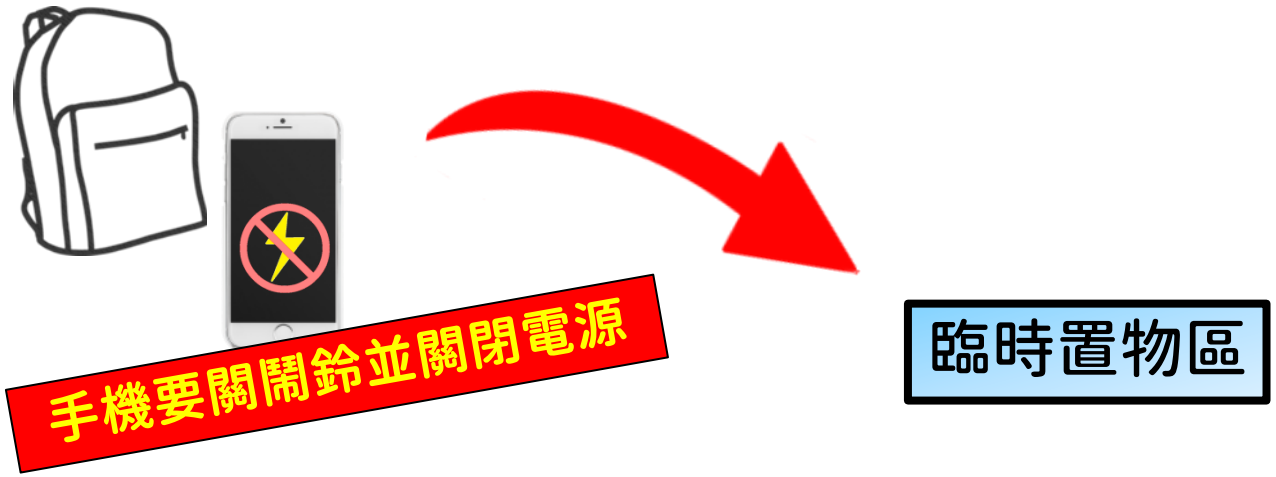

預祝
考試順利

財團法人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